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6號

原告 彭寶玉

被告 吳博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上訴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4號案件審理，然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之113年12月12日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該案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部分上訴第二審後，直接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提起），或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6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鄭詩仙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